

#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应给予配合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
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应当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必要时，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